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韋綸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綸提出新台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應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號2樓之1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韋綸（下稱被告）無前科，為初犯，並已坦承犯行，供出上手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，請准予被告限制住居或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代替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是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一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意旨，仍應由受命法官獨任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因相類似案件經其他警局偵查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且無法以其他方式代替羈押，乃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羈押。
-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已坦承犯行，並經本院辯論終結而於114年1月13日宣判。依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，被告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但具保、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已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並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涉詐騙未遂金額，認為被告仍應提出主文所示之保證金，始能有效擔保對被告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

01 是裁定准予被告於提出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
02 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號2
03 樓之1。又被告於覓保期間，仍應繼續執行羈押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吳冠慧